台南市和順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使用期間： 學年度 第 一、二 學期 | | |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申請人 | 年 班 號姓名： | | |
| 手機機型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監護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聯絡手機 |
| 住址 |  | | |
| 請各位家長、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。 | 手機使用規定   1. 依據：1.98學年度導師會議決議辦理。   2.99年5月24日主管會報修訂。  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  四、申請方式：  (一)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。 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 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  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  (一)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課、早自修、午休、升旗、社團練習、位於  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。  (二)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  時方能使用手機。  (三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或把玩行動電話等。  (四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  (五)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沒收時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  (六)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 (七)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  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予以相關處分。  七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可由校方通暫時保管手機，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回去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 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 | | |
| 本人學生(簽名)： 監護人 (簽章)： | | | |

導師： 生教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）。